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分类汇编

经济法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 编审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分类汇编

经济法(九)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 编审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本 卷 目 录

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航空公司签派员执照管理办法 (暂行)	
(1986年4月14日)	(5841)
颁发航空公司航行签派员执照规则 (暂行)	
(1986年4月14日发布 1997年1月6日修订)	(5843)
颁发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执照规则 (暂行)	
(1986年4月14日发布 1997年1月6日修订)	(5845)
直升机吊挂飞行暂行规定	
(1986年4月30日)	(5853)
开办通用航空业审批程序	
(1986年5月7日)	(5855)
民航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的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日发布 1997年1月6日修订)	(5856)
关于颁发民航气象人员执照的暂行规定	
(1986年9月8日发布 1997年1月6日修订)	(5858)
航空公司航行资格审定规则	
(1986年11月12日发布 1997年1月6日修订)	(5859)
货物运输事故赔偿价格计算规定	
(1987年4月20日)	(5860)
取消飞机接受制度的暂行规定	
(1987年5月4日)	(5861)
组织与实施航空公司飞机飞行的暂行规定	
(1987年9月20日)	(5863)
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11月30日)	(5867)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建设规定	
(1988年11月)	(5871)
关于民用航空器零部件、机载设备国产代用品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1988年6月18日)	(5873)
民用机场建设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8月22日)	(5876)
民航机场治安管理工作细则	
(1988年11月16日)	(5878)
民航局设备管理办法	

(1989 年 1 月 10 日)	(5881)
关于航线试航和机场试飞的规定	
(1989 年 1 月 14 日)	(5888)
民航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1989 年 10 月 25 日)	(5891)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规则	
(1990 年 5 月 26 日)	(5892)
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工作规则	
(1990 年 5 月 26 日发布 1994 年 2 月 1 日修订)	(5925)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工作细则	
(1990 年 5 月 26 日)	(5973)
中国民用航空通信导航雷达工作规则	
(1990 年 5 月 26 日)	(5981)
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	
(1990 年 5 月 26 日)	(5995)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	
(1990 年 5 月 26 日)	(6008)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	
(1990 年 6 月 13 日)	(6013)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事故调查条例	
(1990 年 6 月 16 日)	(6014)
民航企业标准制定程序的暂行规定	
(1990 年 6 月 21 日)	(6020)
单方经营中国大陆与台湾间民用航空运输补偿费的规定	
(1990 年 7 月 6 日)	(6023)
民用机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	
(1990 年 7 月 21 日发布 1997 年 1 月 6 日修订)	(6023)
民航局关于航空运输服务方面罚款的暂行规定	
(1990 年 7 月 29 日)	(6025)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的规定	
(1990 年 8 月 8 日发布 1991 年 4 月 9 日修订)	(6026)
外国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细则	
(1990 年 11 月 23 日)	(6047)
中国民用航空机场生产统计实施办法	
(1990 年 12 月 10 日)	(6049)
国家民航局关于颁发《航空运输票证票款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1 年 1 月 17 日)	(6051)
关于单发飞机、单发直升机进行游览飞行的暂行规定	
(1991 年 2 月 28 日)	(6054)

民航特种车辆、地面专用设备生产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1991年3月9日)	(6055)
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规定	
(1991年8月22日)	(6056)
中国民用航空航空卫生工作细则	
(1991年9月5日)	(6069)
民用机场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991年9月29日)	(6080)
民用航空节约能源管理实施细则	
(1992年4月29日)	(6085)
民用航空节约能源奖惩规定	
(1992年4月29日)	(6089)
民用航空企业节能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1992年4月29日)	(6092)
民用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的规定	
(1992年12月17日)	(6093)
开办航空运输企业审批基本条件和承办程序细则	
(1993年1月16日)	(6098)
湿租外国民用航空器从事商业运输的暂行规定	
(1993年1月22日)	(6102)
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审定的规定	
(1993年2月3日)	(6107)
全民所有制民航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1993年3月11日)	(6114)
雇用外籍飞行人员从事公共航空运输飞行的暂行规定	
(1993年6月8日)	(6125)
民用机场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7月13日)	(6128)
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	
(1993年7月29日)	(6132)
民航运输飞行人员飞行时间、值勤时间和休息时间的规定	
(1993年8月25日发布 1997年1月6日修订)	(6134)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1995年3月30日)	(6137)
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	
(1995年5月12日)	(6141)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民用机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	
(1995年8月26日)	(6145)
民用机场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规定	

(1995年8月26日发布 1997年1月6日修订)	(6147)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民用机场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1995年8月26日)	(6148)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1995年11月15日)	(6151)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合格审定的规定	
(1995年12月14日)	(6155)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管理办法	
(1996年1月11日)	(6160)
制止民用航空运输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	
(1996年2月27日)	(6163)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	
(1996年2月28日)	(6166)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	
(1996年2月29日)	(6175)
通用航空企业审批管理规定	
(1996年8月1日)	(6184)
民用航空器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合格审定规则	
(1996年8月1日)	(6189)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飞行教员合格审定规则	
(1996年8月1日)	(6212)
中国民用航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996年9月19日)	(6256)
中国民用航空计量管理规定	
(1996年10月11日)	(6259)
中国民用航空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	
(1996年10月11日)	(6264)
经营空中游览项目审批办法	
(1996年10月25日)	(6267)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和航班经营管理规定	
(1996年11月18日)	(6269)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1月4日)	(6271)
民用航空企业规范化基础管理规定	
(1997年1月15日)	(6280)
中国民用航空计量技术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规定	
(1997年8月1日)	(6286)
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1997年8月12日)	(6290)

中国民用航空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992年1月8日) (6294)

民用直升机海上平台运行规定

(1997年9月22日) (6295)

邮 电 通 信

(一) 邮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986年12月2日) (6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1990年11月12日) (6309)

农村邮政汇兑资金管理办法

(1984年2月22日) (6316)

邮政储蓄章程

(1986年3月10日) (6321)

邮电部关于邮资票券管理的规定

(1986年4月3日) (6322)

邮政运输检查工作规定

(1987年10月19日) (6324)

关于邮政储汇安全管理的规定

(1988年2月11日) (6326)

邮政通信设备管理办法

(1989年9月25日) (6328)

邮票图稿评审办法

(1991年1月21日) (6333)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处理规则

(1991年10月31日) (6335)

航空运邮规定

(1991年12月14日) (6358)

国内邮件处理规则

(1991年12月28日) (6362)

干线邮运组织管理及调度办法

(1993年3月24日) (6439)

集邮票品价格放开的管理办法

(1993年9月25日) (6443)

邮电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信封生产监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3年10月8日) (6444)

国际电子信函邮件处理规则

(1993 年 10 月 20 日) (6447)

关于邮资凭证发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试行)

(1994 年 11 月 7 日) (6459)

邮政行业监督检查办法 (试行)

(1995 年 9 月 18 日) (6464)

个人经营集邮票品管理办法

(1995 年 9 月 26 日) (6466)

邮电部关于集邮业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试行)

(1995 年 10 月 6 日) (6468)

通信用邮资票品管理规定

(1995 年 12 月 20 日) (6470)

通信用邮资票品管理补充规定

(1997 年 9 月 3 日) (6472)

国际邮政汇兑业务处理规则 (试行)

(1996 年 1 月 5 日) (6473)

国际邮政汇兑稽核办法 (试行)

(1996 年 1 月 5 日) (6496)

国内邮政汇兑业务处理规则

(1996 年 1 月 12 日) (6510)

国内邮政汇兑稽核办法 (试行)

(1996 年 1 月 16 日) (6538)

国内、国际特快专递收件人付费邮件处理办法

(1996 年 11 月 12 日) (6553)

邮电引进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1997 年 2 月 28 日) (65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邮电部门造成电报稽延、错误是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986 年 12 月 30 日) (6562)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转发邮电部《关于人民法院要求邮电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992 年 12 月 19 日) (6562)

(二) 电讯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1982 年 9 月 20 日) (6563)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1989 年 2 月 11 日) (6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993 年 9 月 11 日) (6567)

附件一：

航行情报员应具备的理论和技能

一、理论知识考试

(一) 航行情报

1. 民航局制定和颁发的关于航行情报工作的规章制度；
2. 机场使用细则、航线手册和航行资料汇编方面的知识；
3. 航行通告；
4. 航行资料修订；
5. 飞行前资料和飞行后资料；
6. 飞行前讲解：航行情报、航线和设施、着陆机场、备降机场、空域限制、紧急程序和检查领航计划。

(二) 飞行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中的一般规定；
2.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条例》、《中国民用航空飞行指挥工作细则》中，有关飞行组织、指挥、保障工作的一般规定；
3. 国际民航组织附件二《空中规则》中，一般规则，目视飞行规则（VFR），仪表飞行规则（IFR）；国际民航组织附件十一《空中交通服务》中，飞行情报区，管制区、管制地带，空中交通服务（ATS）航路，飞行情报服务，告警服务，搜寻与救援（以下，只考国际机场）。

(三) 机场

1. 定义和等级；
2. 机场数据，机场物理特性和障碍物的限制；
3. 目视助航设施，障碍物的标志与灯光，限制使用区的目视设备；
4. 机场服务，消防与急救；
5. 直升机场的物理特性和标志。

(四) 特种航图

1. 机场障碍物“A”型图、“B”型图，目视进近图，仪表进近图和着陆图；
2. 航空站区域图，机场和精密进近地形图；
3. 无线电领航图，航线图，领航作业图和计划图；
4. 地形图的网格坐标系及其使用；
5. 特种航图的阅读、编辑和制图技术；
6. 特种航图的修订周期和分发。

(五) 领航

1. 航图投影、麦克脱、兰勃脱正形投影图，性质，使用和比例尺表示；
2. 世界航空图 1:1000000，投影，航行符号，图幅编号；
3. 地球表面的位置与方向；

4. 时间：地方时、区时，标准时（GMT），协调时（UTC），日出、日落表；
5. 目视和仪表领航的一般知识；
6. 利用计算尺、电子计算器进行有关领航数据的计算和换算；
7. 高度表拨正程序（QFE、QNH 和 QNE）和高度层配备；
8. 进离场程序和仪表进近程序。

（六）飞行原理

1. 飞行的一般原理；
2. 飞机起飞、着陆阶段空气动力知识；
3. 现用民用飞机主要技术性能。

（七）通信、导航

1. 航空无线电通信、导航的一般知识；
2. 常用主要航空简字、简语和缩写；
3. AFTN 电报格式和拍发要求；
4. 航空气象广播，自动航站情报服务（ATIS）；
5. 遇险和紧急通信程序；
6. NDB、VOR/DME 和双曲线导航系统的一般原理、功用和有效距离，LLS 的一般原理、组成、准确度和分类，一次、二次雷达的使用、有效距离和准确度。

（八）气象

1. 各种天气现象及其对飞行的影响；
2. 气象观测仪器和观测程序，RVR 观测程序；
3. 航空气象资料提供办法、服务区域及飞行前提供的气象资料。

（九）英语（只考国际机场）

1. 英语基础知识和常用主要航空用语；
2. 译发处理一般航行文电、用机组人员会话。

（十）电子计算机（只考有此设备单位）

1. 电子计算机的一般原理；
2. 利用电子计算机存贮、检索、提取和处理航行资料。

二、业务技术考核

（一）按规定程序，进行飞行前航行情报讲解。

（二）根据提供条件，编写、处理一、二级航行通告和雪情通告。

（三）熟悉我国高空、中低空航线图（RNC3/4、5/6），根据提供条件，回答提问，并利用航图，量取数据，进行计算和换算。

（四）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行资料汇编》（AIP）中各项规定，回答和解答提问。

（五）根据提供条件和数据，绘出机场障碍物“A”型图。

（六）根据提供资料，核校机场使用细则、着陆图、仪表进近图和进离场图。

（七）业务英语会话（只考核国际机场）。

（八）操作电子计算机存贮、检索、提取和处理航行资料（只考核有此设备单位）。

附件二：

航行情报员体检要求

- 一、无先天或后天畸形，明显的手术后遗症，或其他影响履行职责的残疾。
- 二、精神正常，无神经失常和明显的神经官能症。
- 三、无癫痫病或其他突发性影响参加昼夜值班的病症。
- 四、心电图检查，循环系统没有严重机能和构造异常。
- 五、X光检查，无未治愈的结核病或肺气肿。
- 六、胃和肠道，无严重营养和内分泌失调症或疝气（经穿用疝气带矫正，可与正常人相同者除外）
- 七、肾和泌尿系统，无用药物仍不可控制的严重疾病。
- 八、视力：眼睛经带镜矫正，可保持正常视力；无色盲症。
- 九、听力在正常范围。
- 十、无较严重口吃症。

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 航空公司签派员执照管理办法（暂行）

（1986年4月14日国家民航局发布）

为了贯彻执行民航局《颁发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执照规则》（暂行）和《颁发航空公司航行签派员执照规则》（暂行），必须建立颁发执照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和工作程序，以保证颁发执照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此，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航空公司航行签派员执照管理工作，由民航局航行司和地区管理局航行处、飞行专科学校飞行训练处以及民航局授权的其他单位分工负责，具体承办执照的申请、考核、审批、颁发等项工作。颁发执照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各单位要指定一名业务领导干部负责此项工作。民航局航行部门和各授权单位的航行部门应设检查人员，在专职检查人员未配齐前，可聘任兼职检查人员。

二、执照的申请、考核和审批

1. 申请：由申请者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执照申请书》、《航行签派员执照申请书》。

2. 考核：由民航局授权的地区管理局、学校航行部门负责组织，由民航局聘任的技术检查员进行理论考试和技术考核。申请人理论考试不及格者不得进行技术考核。如技术考核不合格者，所在部门要指定专人（有本岗位执照）负责带训，带训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质量合乎要求

后,重新进行技术考核。如重新进行技术考核仍不合格者,则取消其本年度本岗位执照的申请资格。

3. 审批:经理论考试和技术考核合格者,由该考核单位填写《空中交通管制员颁发执照审查报告表》、《航行调度员颁发执照审查报告表》、《航行签派员颁发执照审查报告表》,由该考核单位负责人和检查员签署意见后报民航局审批,并颁发执照。

三、理论考试和技术考核办法

理论考试与技术考核,由民航局检查人员会同或委托地区管理局、学校专职(兼职)检查员负责实施。各项考核按岗位分工,全面复习,抽题考试的办法进行。

四、兼职检查员的聘任

兼职检查员由地区管理局航行处推荐,民航局择优聘任。兼职检查员聘任期为四年。在聘期内,一切关系仍隶属原单位,但在安排他们的工作时,首先必须保证他们能按民航局的计划安排执行各项考核任务,并有一定的时间参加岗位值班。

五、技术检查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 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不徇私情。
2. 熟悉各项规章制度,并能模范地遵守,工作作风严谨,对被检查者能严格要求。
3. 理论基础较好,能胜任理论考试工作。
4. 具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值班工作规范化,能胜任本岗位各种条件下的检查工作。

六、检查人员的职责

1. 在民航局的统一组织下,按职责分别执行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航行签派员颁发执照的考核工作(包括年终例行考试)。

2. 按照规定的内容认真进行考核,严格掌握标准。细致考察被检查者的业务技术状况,并做出实事求是的结论。

3. 执行检查任务中,如系在实际岗位实施时,要履行本岗位的职责。

4. 技术考核后,要对被检查者进行讲评,并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

七、对接受检查者的要求

1. 凡申请人或持照人,不论职位高低,资历深浅,必须服从检查员的检查,尊重检查人员。
2. 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八、检查员的待遇

检查人员在应聘期间,每人每月补贴7元,从应聘的下月起随工资一起发放,解聘者也从解聘的下月开始停止发放。其费用从该项收入中支出,列入机场管理费中的航行业务费。

九、执照管理费

凡申请办理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航行签派员执照及办理定期考核者,必须按规定缴纳执照管理费。

(一) 收费标准:

凡初次申请办理执照或更换、补发执照者,每人缴纳执照管理费15元,一次考试不及格,在一年内复试者交10元,对持照人进行一年一度的例行考核,每人每年缴纳执照管理费10元,缴款人凭财务部门的收据回原单位报销。民航局所属各机场人员报销时,列入机场管理费——航行业务费支出。

(二) 执照管理费管理办法:

1. 申请人申请办理执照或申请考核时, 应先缴纳执照管理费, 然后进行考试或考核。

2. 执照管理费分民航局财务司和管理局、学校财务处两级管理。

管理局、学校财务处, 根据航行部门的通知, 对申请执照人收款后, 将其 50% 的款项和缴款人员名单一并上报民航局财务司, 同时抄送航行司。余下的 50% 留给管理局、学校财务处, 冲减航行业务费支出。管理局、学校航行部门支付印刷有关报表、档案、试卷、资料及检查人员费用, 由管理局、学校财务处直接在机场管理费的航行业务费中列支。

检查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到管理局、省(区、市)局、学校、公司、航站执行执照考核任务, 其往返旅差费和住宿费, 由申请执照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报销。

颁发航空公司航行签派员执照规则 (暂行)

(1986 年 4 月 14 日民航总局发布 1997 年 1 月 6 日民航总局令第 60 号修订)

根据民航实行政企分开, 航空公司相继成立的实际情况, 为了加强对航空公司航行签派员的技术管理, 参照国际上的通常作法, 决定对航空公司航行签派员颁发执照。颁发航空公司航行签派员执照, 应遵守本规则。

一、申请执照程序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符合本规则第二条和第四条及其附件一有关规定者, 可由申请人本人填写《航行签派员执照申请书》(见附件二)经航空公司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 报民航局授权的地区执照考核部门审查考核, 并填写《航行签派员执照审查报告表》(见附件三)向中国民用航空主管当局申请颁发执照。学员和见习人员不颁发执照。

二、执照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年龄要求: 年满二十周岁, 最大不超过六十周岁;
2. 品德良好, 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决断能力;
3. 身体健康, 口齿清楚, 不得有语言缺陷、口吃和难以听懂的口音;
4. 在国家民航当局认可的训练机构, 经过航行管制、航行调度、航行情报或航行签派专业训练考试及格并有一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历; 或在最近三年内从事航行调度、空中交通管制、航行情报、飞行(驾驶、领航、通信)工作一年以上。

三、专业知识和技能考核

颁发执照前, 必须对申请人进行专业知识考试和专业技能考核。考核工作, 按照民航主管当局的有关规定, 由中国民航主管当局授权的执照考核单位和技术检查人员进行。执照申请人各科专业知识考试(按百分制)成绩在 80 分以上, 专业技能(按优、良、中、差)各科成绩在“良”以上, 方可发给执照。

四、申请人必须经民航主管当局认可的卫生部门进行体格检查, 符合民航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者, 方可发给执照。

五、航行签派员执照是持有人执行航空公司航行签派任务的合格证书(执照式样见附件四)航行签派人员在未取得执照前, 不能单独在该岗位上执行任务。

六、航行签派员执照有效期为四年，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如考核不合格者，由检查员提出报告，由民航主管当局授权的地区执照考核部门批准暂停其执照。

七、执照持有人身体条件不符合规定标准时，不得执行值班任务，此时应由民航主管当局认可的卫生部门进行体格检查治疗，如经医治仍不能符合规定标准时，该卫生部门应向有关部门提出报告，视情建议收留或收回其执照。

八、执照持有人在行为上或技术上违犯航空法规者、发生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者，应视情收留或收回执照。收留、收回执照应分别经地区执照考核部门、民航当局主管部门批准。被收留执照者，应经考核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恢复手续；被收回执照者，必须经过全面考核合格，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申请执照手续。

九、持照人离职超过半年以上，应视为执照自然中断；执照自然中断后如要恢复，应经地区执照考核部门批准，如不能恢复执照，应由地区执照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字，上报民航当局主管部门审批。

十、持照人调离签派工作岗位，改行从事其他工作或持照人超过规定年龄应注销其执照，注销后的执照可留给本人保存。

十一、航行签派员执照，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应妥善保管，防止丢失，如遗失执照，本人应声明作废，呈报补发。

十二、申请办理航行签派员执照，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按规定交付手续费。

十三、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取得航空公司航行签派员执照者应具有的专业知识、经验和技能》

附件二：《航行签派员执照申请书》（略）

附件三：《航行签派员执照审查报告表》（略）

附件四：《航行签派员考试成绩表》（略）

附件五：《航行签派员执照式样》（略）

附：

取得航空公司航行签派员执照者 应具有的专业知识、经验和技能

（一）专业知识

- （1）熟知国家规定的航空法规和空中规则；
- （2）熟知国家规定的空中交通服务规则和程序；
- （3）熟知有关机场使用的细则和航行工作程序；
- （4）熟知有关机场、航路的通信导航设备的性能及通信使用规定；
- （5）了解一般飞行原理，熟知本公司使用机型的性能数据和应用图表；
- （6）具有一定的领航知识和航图知识，了解掌握航行通告的格式和使用；
- （7）具有一定的气象知识，了解各系统天气特性及其对飞行的影响。

(二) 经验

(1) 完成规定的训练课程, 经过一年以上在实际工作岗位的实习, 工作良好;

(2) 在最近三年内从事航行调度、空中交通管制、航行情报、飞行(驾驶、领航、通信)工作一年以上, 工作良好;

(3) 上述第(1)类人员完成实习任务, 并在持有执照航行签派员监督下, 独立进行航行签派工作三个月以上; 上述第(2)类人员在持有执照航行签派员监督下, 独立进行航行签派工作六个月以上。

(三) 技能

(1) 能正确选择可使用机场和航路, 会航图作业和各种领航计算以及确定油量;

(2) 会使用飞行手册中的有关图表, 进行飞机的起飞、着陆性能分析;

(3) 会计算有关机型的商务载重、续航时间和备用油量;

(4) 会编制、申报、实施飞行计划;

(5) 会计算有关机型的载重平衡并能向有关部门提出正确的载重平衡要求;

(6) 会使用有关机场和航路的通信导航设备;

(7) 能识别气象代码和天气符号, 能看懂天气图表, 并会根据有关天气图表、天气预报和实况, 分析天气发展趋势;

(8) 会拟定飞行计划、航班延误、取消、更改等各类电报;

(9) 熟练飞行组织工作, 会拟制飞行人员和地面各项保障人员在飞行工作中的协同配合方案;

(10) 担负国际航线签派工作的航行签派员, 必须能看懂和会拟定英文电报, 能看懂杰普逊航图和有关国家的英文航行资料汇编(AIP)。

颁发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执照规则(暂行)

(1986年4月14日民航总局发布 1997年1月6日民航总局令第60号修订)

为了加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的技术管理,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要求, 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 决定对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颁发执照。

颁发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执照, 应遵守本规则。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符合本规则第二条和第五条及其附件一、附件二有关规定条件者, 可由本人填写《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执照申请书》(见附件三), 经地区管理局、学校执照考核部门审查考核, 并填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审查报告表》(见附件四)、《航行调度员执照审查报告表》(见附件五), 向中国民用航空主管当局申请颁发执照。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分为: 机场塔台管制员、进近管制员、区域管制员、进近(精密)雷达管制员、进近(监视)雷达管制员和区域(监视)雷达管制员等类别。航行调度员执照分为: 航站航行调度室调度员、地区管理局航行调度室调度员和民航局总调度室航行调度员等类别。学员和见习人员不颁发执照。

二、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执照申请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年龄要求:空中交通管制员 20 周岁至 55 周岁;航行调度员 20 周岁至 60 周岁;
2. 品德良好;
3. 在国家民航当局认可的训练机构,经过本专业训练考试及格,并有一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历;如为停飞的民航飞行人员,应有半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历;
4. 身体健康,口齿清楚,不得有语言缺陷、口吃和难以听懂的口音。

三、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执照,是持有人执行空中交通管制、航行调度任务的合格证书,无执照的人员不能在岗位单独工作。

四、颁发执照前,必须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考核分为理论考试和技术考核两项内容,考核工作按照民航主管当局的有关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主管当局授权的单位和技术检查人员进行。执照申请人各科理论考试(按百分制)成绩在 80 分以上,技术考核(按优、良、中、差)各科成绩在“良”以上,方可发给执照。

五、申请人必须经民航主管当局认可的卫生部门进行体格检查,符合民航局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者方可发给执照。

六、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执照取得后,有效期为四年,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考核者,不得单独在岗位上工作),如考核不合格者,由检查员提出报告,由民航主管当局授权的地区执照考核部门批准暂停其执照。

七、执照持有人身体条件不符合规定标准时,不得执行值班任务,此时应由民航主管当局授权的卫生部门进行体格检查和治疗,如经医治仍不符合要求时,该卫生部门应向执照主管部门提出报告,视情收留或收回其执照。

八、持照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在行为上或技术上违犯航空法规者、发生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者,应视情收留或收回执照。被收留执照者,应经技术考核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恢复手续;被收回执照者,必须经过全面考核合格,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申请执照手续(见附件七)。

九、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执照(执照式样见附件八),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并应妥善保管,防止丢失。如遗失执照,本人应声明作废,呈报补发。

十、申请办理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执照,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按规定交付手续费。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者具有的专业知识、经验和技能

附件二:取得航行调度员执照者应具有的专业知识、经验和技能

附件三: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执照申请书(略)

附件四:空中交通管制员颁发执照审查报告表(略)

附件五:航行调度员颁发执照审查报告表(略)

附件六: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考试成绩表(略)

附件七:执照的收留、收回以及自然中断和注销

附件八: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执照式样

附件九: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体检标准

附件一：**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者应具有的专业知识、经验和技能****(一) 专业知识：(熟悉并会熟练应用)**

- (1) 国家规定的空中规则；
- (2) 国家规定的空中交通服务规则和程序；
- (3) 航空通信设备的工作原理及工作程序，无线电联络术语和工作程序；
- (4) 导航设施的类型（包括目视、灯光、无线电、电子），工作原理及使用程序和限制；
- (5) 飞行原理和飞机性能；
- (6) 领航学：地标和无线电领航方法、航图作业、航线飞行计划拟定、高度表拨正程序；
- (7) 气象学：气象资料中符号、代码的含意和使用，看懂并会分析天气形势，各种天气形势，各种天气系统及天气要素对飞行的影响，气象情报提供程序；
- (8) 空中交通管制雷达的基本知识和使用程序。

(二) 经验：

- (1) 完成规定的训练课程，经过一年在实际工作岗位的实习，工作良好；
- (2) 完成实习任务，并在持有执照管制员监督下，独立进行空中交通管制工作三个月以上而且工作良好。

(三) 技能：

- (1) 各种领航计算；
- (2) 天气实况视测；
- (3) 无线电和电子设备的使用；
- (4) 目视和仪表飞行程序设计；
- (5) 各类航行电报的编发；
- (6) 紧急处置程序的实施；
- (7) 熟练进行地/地，地/空通信；
- (8) 能用英语就本专业范围内工作进行会话，阅读、编写电报并胜任陆空英语通话（仅限国际机场和负责国际航线指挥的各管制室的管制员）；
- (9) 飞行四个阶段中空中交通管制员的实施操作及各类工作程序的执行，飞行场地的布置等。

所有空中交通管制员除具备上述各点要求外，按不同岗位要求，还应分别具备下列补充内容：

机场塔台管制员**1. 专业知识：**

- (1) 所在机场的航行规则和程序；
- (2) 机场范围或半径 50 公里范围内的地形特征，明显障碍物的方位、距离、标高及扇区最